证券代码: 688388 证券简称: 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31

转债代码: 111800 转债简称: 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说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 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审议批准第 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 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 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 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 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审议批准第 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 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 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 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 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一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六)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 间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 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 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 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 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 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 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会议、电话会 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第八十三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一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联 席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 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工 程师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联席总裁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联席总裁的 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丨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

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联 席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 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工 程师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联席总裁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联席总裁的 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

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 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 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 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的权限:

- (一)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交易事项 以外的交易:并授权董事长、总裁或联 席总裁审批以下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 2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涉及资产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公司市值 10%但低于 3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 10%的,由

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 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 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 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 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 批准以下事项的权限:

- (一)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交易事项 以外的交易:并授权董事长、总裁或联 席总裁审批以下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 2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涉及资产总额低于最近一期

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高于公司市值 10%但不超过 2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 事长审批;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 10% 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 批。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或不足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不足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不足3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不足1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不足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经审计总资产 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 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公司市值 10%但低于 3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 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高于公司市值 10%但不超过 2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 事长审批;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 10% 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 批。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或不足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不足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不足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不足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

或不足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7)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授权董 事长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 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 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 (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 二条第(十四)项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 审议的关联交易权限以外的公司与关 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 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并授权董事长 审批以下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非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少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不足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不足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或联席总裁审批;

(7)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授权董 事长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 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 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 (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 二条第(十四)项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 审议的关联交易权限以外的公司与关 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

(四)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 决策权限。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事项外,由总裁或联席总裁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决策。

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 并授权董事长 审批以下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非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少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四)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 决策权限。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 准的上述事项外,由总裁或联席总裁 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决策。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取 薪酬,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

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联席总裁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联席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 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因删除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后续条款序号将自动顺延,除上述条款修改和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